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五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代理銷售「○○」產品，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時晚報第六版及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在○○報晚報第七版委刊「○○」產品廣告，內載「抗癌鬥士的真情告白『○○』的功效大家都知道（或『○○』的功效鐵證如山）真情告白一新科立委○○○小姐（肝腫瘤病患）……我因肝腫瘤而接受開刀治療。有人介紹我服食○○，以增加抵抗力和免疫力……真情告白二市井小民○○○先生（鼻咽癌病患）恢復健康戰勝病魔的珍品至寶……」等內容，以宣稱其產品功效，超出行政院衛生署之核准範圍，分別遭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及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其中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告部分，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八〇六一二號函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一、案內產品已登記許可為健康食品，本署核准該品保健功效之敘述範圍為『經以動物及體外試驗結果顯示，可促進體液（非細胞性）免疫反應』，惟查案內廣告內容所宣稱產品之功效已超出前述核准範圍……。」另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廣告部分，先後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五六、〇九一〇〇一三三六八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查處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〇三九三〇〇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二九四三〇〇號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進行查處，該所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一三〇〇二三二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五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而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第四條規定：「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一、如攝取某項健康食品後，可補充人體缺乏之營養素時，宣稱該食品具有預防或改善與該營養素相關疾病之功效。二、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其中特定營養素、特定成分或該食品對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影響。三、提出科學證據，以支持該健康食品維持或影響人體生理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說法。四、敘述攝取某種健康食品後的一般性好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之內容。健康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廣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除得撤銷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外，處委託刊播廣告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五）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衛生署許可系爭產品保健功能之敘述範圍為「以動物及體外實驗結果顯示，可促進體液（非細胞性）免疫反應」，惟系爭廣告並未超過任何許可範圍。查衛生署網頁中「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摘要」中，並無健康食品廣告之「許可範圍」，原處分事實欄所引用者係「保健功效敘述」，而任何健康食品廣告之範圍，顯然並不以該保健功效敘述為限，否則豈非任何健康食品之廣告，均不得製作電視廣告或附加任何圖片。蓋衛生署所許可之「保健功效敘述」均限於文字敘述，並無圖片或影片，依原處分意旨，任何健康食品之電視廣告或附加圖片之廣告，均屬於超出許可範圍，其見解殊乏依據。

四、卷查本件「○○」產品，係經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衛署健食字第A0000八號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之健康食品，經許可得敘述之保健功效為「產品以動物及體外實驗結果顯示，可促進體液（非細胞性）免疫反應」，訴願人屢次於大眾傳播媒體上委刊廣告，內載「抗癌鬥士的真情告白『○○』的功效大家都知道真情告白一新科立委○○○小姐（肝腫瘤病患）……我因肝腫瘤而接受開刀治療。有人介紹我服食○○，以增加抵抗

力和免疫力……真情告白二市井小民○○○先生（鼻咽癌病患）恢復健康戰勝病魔的珍品至寶……」，並經訴願人自承係其委刊，有系爭廣告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作談話紀錄附卷可稽。系爭廣告內容以名人引薦方式，並標明抗癌鬥士等字樣，顯已逾越行政院衛生署許可系爭產品得敘述之保健功效之範圍，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屢次刊登系爭違規廣告，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於法自無不合。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衛生署網頁中「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摘要」中，並無健康食品廣告之「許可範圍」，原處分事實欄所引用者係「保健功效敘述」，而任何健康食品廣告之範圍，顯然並不以該保健功效敘述為限，否則豈非任何健康食品之廣告，均不得製作電視廣告或附加任何圖片乙節。按所謂健康食品依前揭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而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而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表達方式，同法第四條亦有明定，細查系爭產品係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之健康食品，該保健功效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事項即為「產品以動物及體外實驗結果顯示，可促進體液（非細胞性）免疫反應」，亦即系爭產品經核准得敘述之保健功效即係促進體液（非細胞）免疫反應，易言之，系爭產品之保健功效係得加強免疫功能或提高免疫力，惟系爭廣告除表明提高免疫力等事項外，並舉癌症患者現身說法，已達令人誤解有改善癌症病徵甚至治療之效果，顯已非系爭產品提高免疫力之保健功效範圍所得涵蓋，是系爭廣告已超出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健康食品得標明之保健功效等事項，訴願理由主張健康食品之廣告不以保健功效為限云云，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